

证券代码：833646

证券简称：百汇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康达律师事务所蒋广辉、许国涛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乡市榆东产业聚集区纬七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五）审议《董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对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八）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一十）审议《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祝永艳 电话：0373-6383029 传真：0373-772958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